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Quanxin Cable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2 楼）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下一步使用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31,9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40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到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比例超过 70%，已基本使用完毕，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有效推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	19,380.20	17,444.00
2	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6,979.60	4,429.60
3	补充流动资金	9,326.40	9,326.40
合计		**35,686.20**	**31,2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设置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修订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详见本预案之“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详见本预案之“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中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1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1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4、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15、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全信股份、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预案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全信轨交	指	南京全信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全信光电	指	南京全信光电系统有限公司
信拓科技	指	南京信拓科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eVTOL	指	electric Vertical Take-off and Landing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是以纯电驱动、可垂直起降的航空器，无需跑道即可实现起降
FC 网络	指	光纤通道网络，是一种用于高速数据传输的网络技术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中央处理器，是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是信息处理、程序运行的最终执行单元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是可以反复编程、擦除、使用以及在外围电路不动的情况下用不同软件就可实现不同功能的一种门阵列芯片
GPGPU	指	一种利用图形处理器（GPU）的并行计算能力，执行传统上由中央处理器（CPU）处理的通用计算任务的技术，广泛应用于科学计算、人工智能等领域
NPU	指	Neural-network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神经网络处理器，是为加速人工神经网络模型而专门设计的处理器
RDMA	指	Remote Direct Memory Access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远程直接内存访问，是一种网络技术，允许外部设备直接访问主机的主存，绕过 CPU，从而提高数据传输效率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领域，通过模拟和延展人类及自然智能的功能，拓展机器的能力边界，使其能部分或全面地实现类人的感知（如视觉、语音）、认知功能（如自然语言理解），或获得建模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如机器学习等方法）
TSN 网络	指	Time-Sensitive Networking 的缩写，中文名称为时间敏感网络，是基于传统以太网演进而来的技术，旨在实现低时延、低抖动和高可靠性的数据传输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同时所有小数保留 2 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6
一、普通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6
目录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0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7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 4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41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Quanxin Cabl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祥楼
注册资本	31,231.0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2 楼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2 楼
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0567068P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全信股份
股票代码	300447.SZ
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	025-52777568
电子信箱	sxl2029@126.com
网址	https://www.qx-kj.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民用航空与低空经济产业蓬勃发展，公司迎来发展窗口期

民用航空产业链条长、带动性强、附加值高，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柱。随着中国商飞大型客机项目的量产化推进，国产民机产业迎来加速崛起阶段。C919 干线客机已投入商业运营并进入批量交付阶段，C909 支线客机实现规模化运营，C929 宽体客机正稳步研发。根据《中国商飞公司市场预测年报（2025-2044）》，未来二十年，中国预计将接收新机约 9,736 架，占全球客机交付总量的 22.20%，成为全球最大的单一航空市场。与此同时，中国民航运输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全年运输总周转量与旅客运输量同比分别增长 10.50%和 5.50%。《“十五五”民航运输发展规划》也明确提出，2030 年运输规模目标为 10 亿人次（年均增长 5.60%），国际竞争力目标覆盖六大经济走廊（80 国），旨在培育 2 家超级承运人、洲际航线增至 150 条，为民航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拓展了明确的市场空间。

民用航空稳步发展的同时，低空经济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正进入快速成长期。根据工信部赛迪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低空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2023 年我国低空经济规模达 5,059.5 亿元，增速达到 33.80%。预计到 2026 年有望达到 10,644.60 亿元，2023-2026 年复合增长率约 28.14%。我国在全球无人机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销售额占比超过 70%；以 eVTOL 为代表的新型航空装备在适航取证和商业化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深圳、上海等城市已启动载人飞行器试点运行，2023 年产业规模达到 9.80 亿元，同比增长 77.30%，预计 2026 年规模将增至 95 亿元，低空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包括航空线缆在内的配套产业带来广阔发展机遇。

2、国防预算支出稳健增加，无人智能化装备持续发展

近年来，全球格局深刻变革，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升级，大国间的重点领域威慑、摩擦、冲突日趋常态化。在此背景下，持续加大国防支出成为保障国家安全的重要举措。根据 2026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2026 年国防支出预算 19,095.61 亿元，增长 7%。中国军费增长主要用于推进军事现代化和深化军队改革，而智能化、信息化、体系化的新质作战力量及低成本装备将成为投入重点，为国防科技工业及相关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人工智能技术正在深刻重塑军事力量体系，推动智能无人装备快速发展，未来战争正从“制信息权”向“制智权”演进，装备智能化水平与渗透率显著提升。美军预计到 2030 年，60%的地面作战平台将实现无人智能化；俄军计划到 2025 年，无人作战系统占比超过 30%。现代作战系统逐步具备实时态势感知、态势理解及未来态势预测能力，并可自主完成作战任务。实现这些能力需依托高并发、高可靠性的信息处理与算力平台，确保智能系统在复杂电磁与对抗环境中稳定高效运行。公司在军民用光电信息传输领域积累了完善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为满足下一代装备发展需求，计划向异构计算平台进行研发，实现从“信息传输”向“信息处理”的能力延伸，为客户提供高价值系统级解决方案，巩固军工配套竞争优势，推动产业链向更高端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军民业务协同发展

随着国家军民两用战略的深化发展，公司线缆在商业卫星、民用航空、轨道交通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持续取得显著进展，民用市场收入稳健提升。随着民用市场的逐渐扩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线不足以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将为民用航空线缆及组件配置生产线，实现“优先保障、独立可控”的生产体系布局，保障民用业务的高效推进。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民用大飞机和低空经济领域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在军工行业竞争中培育新业务增长点，缓冲军工订单波动及项目周期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通过军民业务协同发展，构建多元化盈利体系。

2、提升算力水平，储备核心技术

伴随着军用新老装备体系化协同与信息化能力要求的不断提升，新一代作战平台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数据处理与传输压力。异构计算平台凭借高度集成与灵活配置特性，使其能够匹配不同军事场景的差异化需求。在无人装备领域，其低成本、低功耗优势得以充分发挥；而在机载雷达系统、机载电子战系统等高性能应用场景中，能通过融合多核 CPU、GPU、FPGA 等多类型计算资源，构建多类别高速接口与高带宽互联架构，可系统性解决算力提升、接口扩展及数据传输三大核心挑战，为军用装备的升级发展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在国际竞争与技术博弈加剧的背景下，实现核心技术供应链安全可控，是保障国家安全和国防装备供应链安全的关键。本次募投项目不仅满足雷达、电子战及通信对抗系统等装备的智能化升级需求，也是公司面向未来智能化作战体系的战略性技术储备。项目将强化硬件设计、异构架构、高密度集成及国产芯片生态适配能力，形成可延展的技术积累，为公司在军用、民用智能装备、低空经济及商业航天等高端应用领域提供技术支撑，拓展其在军民两用高性能计算领域的长期竞争优势。

3、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将在竞价结束后公告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	19,380.20	17,444.00
2	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6,979.60	4,429.60
3	补充流动资金	9,326.40	9,326.40
合计		**35,686.20**	**31,2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也无法确定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及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竞价结束后公告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陈祥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 47.32%。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陈祥楼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	19,380.20	17,444.00
2	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6,979.60	4,429.60
3	补充流动资金	9,326.40	9,326.40
合计		**35,686.20**	**31,2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拟新建民用航空线缆、线束及刚柔板组件等专业化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全信股份全资子公司信拓科技，项目拟投资额为 19,380.20 万元。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主要形成民用航空线缆及相关组件生产能力，形成军用和民用线缆及组件并举的产能布局，有利于推动军民业务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的线缆及组件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尽早布局民用航空线缆及组件业务，增强公司在民用航空配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从

而确立公司在民用航空线缆及组件市场的先发优势和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军民业务协同发展，推进航空线缆国产化

当前，我国正全力推进大飞机国产化战略，对高可靠、轻量化、高速率航空数据传输系统提出迫切需求。随着国家军民两用战略的深化发展，公司线缆及组件产品在商业卫星、民用航空、轨道交通及工程机械等领域持续取得进展，民用市场收入稳步提升。随着民用市场的逐渐扩展以及新产品的开发，现有产线不足以应对未来持续增长的需求。同时为满足客户“准时化交付+柔性产能爬坡”的要求，公司拟建设民用航空线缆及组件生产线，实现“优先保障、独立可控”的生产体系布局。针对民用航空产品的技术标准与批量化需求进行优化配置，形成从原料加工、装配到检测的全流程独立生产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民用航空线缆及线束的生产能力与交付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可实现组织架构、生产资源与技术体系的有序分工与协同融合，进一步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水平。

（2）优化产品结构，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近年来，军工行业竞争加剧，受军工订单波动及项目周期影响，行业利润空间持续压缩。公司对军工市场高度依赖及产品结构的集中性，不利于企业的长期稳健发展。为增强抗周期能力，实现可持续增长，公司亟需加快民用市场布局，优化业务与产品结构，构建多元化盈利体系。

与此同时，我国民用大飞机和低空经济领域正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民用航空产业链释放巨大经济价值。2025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系列发布会上介绍科技创新成果中提出，C919 大飞机已实现从“首飞”到“首航”再到“常态化商业运营”，是中国航空工业的重要里程碑，累计国内外订单超 1,000 架。另外，根据中国信息协会低空经济分会发布的《低空经济发展报告（2024-2025）》，我国目前有多个厂商的多款 eVTOL 申请取证中。据不完全统计，国内有 40 家以上企业进入 eVTOL 整机研发领域，有 15 家载人 eVTOL 整机研发企业完成数千万元以上融资，有 15 家以上企业完

成 1:1 样机下线并投入测试。国产大飞机规模化交付与 eVTOL 加速产业化进程，带动民用领域线缆市场快速扩容。为抓住上述战略机遇，公司拟依托现有研发制造基础，实施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项目将重点面向民用航空领域，生产高性能线缆、线束、连接器及刚柔板组件等产品。项目投产后，不仅有效扩充公司在民用领域的产品布局，更将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也为公司开拓潜力较大的低空经济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与技术累积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支撑

公司在军民两用线缆领域积累的深厚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在向商业航天、民用航空、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市场拓展的过程中，已成功实现多项高性能线缆技术的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本项目将借鉴既有民品生产经验，将军工领域验证成熟的技术进行转化，针对民用航空市场在可靠性、稳定性及经济性等方面的特定要求进行优化。

公司围绕民用市场的核心诉求，构建了以客户需求为驱动的柔性化生产模式，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产品规格、性能与交付周期方面的多样化和定制化需求。在已有的民品生产过程中，依托信息化系统的应用，公司实现了生产全过程的数据化、透明化与可视化管理，显著强化了生产过程的可追溯性与质量管控能力，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凭借在民品生产中积累的成熟经验和完善管理体系，能确保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顺利实施。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在高性能传输领域形成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工艺与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包括“绕包工艺精密控制技术”“连接器扩束耦合技术”“材料改性工艺验证”等。这些技术成果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的性能，也为公司产品在军民两用市场中的可靠性与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综上，公司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与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成熟的管理体系与技术支撑。

（2）严格的质量管理与行业影响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在国防军工高性能传输线缆领域深耕多年，主导或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军用及行业标准，凭借扎实的技术积累与持续创新能力，在航空、航天、舰船、电子与兵器等核心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依托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度可靠的产品性能，公司与航空工业、航天科技、中国电科等主要军工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信誉。同时，军工领域所形成的品牌声誉与技术权威，也有效带动了民品业务发展，产品获得中国中铁、中国商飞等重要民用客户的认可，为后续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全面贯彻 GJB9001C、AS9100D、ISO22163 等国内外先进质量标准，确保产品在复杂环境下仍具备高可靠性与长期稳定性。通过持续推进质量改进，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制，公司实现了从设计、制造到交付的全流程质量保障。

综上，公司严格的质量管理与行业影响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证。

（3）国家政策为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层面持续加大对民用航空与低空经济的政策支持，为本项目营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建成完备、先进、安全的绿色航空制造体系，推动国产民用大飞机在安全、环保、经济等方面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上海市也于 2024 年 7 月出台专项措施，致力于将大飞机产业链打造为标志性产业链，建设世界级民用航空产业集群。低空经济方面，自 2023 年底被列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后，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写入“低空经济”，《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进一步提出形成万亿级市场规模的发展目标。同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设立低空经济发展司，标志着该产业进入制度化、专业化推进的新阶段。

综上，本项目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绿色制造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趋势，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信拓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82 号。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9,380.2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7,444.00 万元。

5、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宁经政服备[2026]8 号），已获得《关于南京信拓科技有限公司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6]18 号）。

（二）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将依托在公司现有 FC 网络领域及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购置多种研发软硬件设备，主要研发面向无人装备的低成本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与面向航空电子系统的高性能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系统开展软硬件协同与生态优化工作，通过融合多类型计算资源与高速互联架构，构建集高性能计算、高速接口及高速交换能力于一体的系统级平台，全面满足新一代装备对智能计算与信息处理的升级需求。

本项目实施将推动公司由模块化供应商向系统级提供商转型，显著提升综合技术集成与系统交付能力，强化关键技术供应链安全可控。该项目的推进不仅将支撑装备智能化、信息化升级，还将为公司积累面向未来商业化拓展的核心技术储备，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国防装备智能化升级趋势，满足新一代无人系统与机载平台对高性能计算的迫切需求

当前，以无人机、巡飞弹为代表的无人智能装备正加速向“综合化、自主化、具身智能”演进，无人集群作战、机载大模型推理等新作战概念对边缘计算提出

极高要求，传统分立式航电架构已难以支撑多源感知融合、实时 AI 推理等任务。同时，机载雷达、电子战系统在有限功耗及空间约束下亟需提升数据处理吞吐能力。

本项目聚焦面向无人装备的低成本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与面向航空电子系统的高性能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两大方向，通过集成 CPU、FPGA、GPGPU、NPU 多类型算力单元，构建支持 RDMA 高速互联、AI 模型部署的通用硬件底座，是响应《“十四五”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中“推动装备体系智能化转型”战略部署的关键举措，具有显著的国防科技必要性。

（2）突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关键计算平台供应链安全可控

在国际市场上，嵌入式异构计算已成为航空电子系统的标准配置。美国柯林斯宇航（Collins Aerospace）、雷神技术（Raytheon Technologies）以及法国泰雷兹（Thales）等巨头已广泛采用基于 VPX 标准的异构计算模块，实现了 CPU+FPGA+GPU 的深度集成。例如，美军 F-35 战斗机的航电系统大量采用了异构计算架构来处理雷达、光电及电子战数据。高端嵌入式计算平台长期国外厂商垄断，尤其在 FPGA+GPU 异构架构、低延迟互连协议等方面存在受制风险。本项目基于国产 FPGA、AI 加速芯片构建的器件生态，开展系统级软硬件协同设计，旨在构建安全可信、可定制、可扩展的自主计算平台，保障国防信息系统供应链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核心技术供应链安全可控的重大战略导向。

（3）延伸公司主营业务边界，打造“传输+计算”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传统优势在于高性能传输线缆与互联系统，但随着装备信息化程度提升，客户对“端到端信息处理链路”提出更高要求。单纯提供物理层连接已难以满足系统级集成需求。公司拥有高速传输协议（如 FC、TSN）又具备底层异构计算架构设计能力。大多数厂商只做传输或者计算，导致“算传分离”，增加了系统延迟和功耗。

本项目将公司多年积累的高速接口技术、信号完整性设计能力、六性工程经验延伸至计算层，形成“高速传输—高效交换—智能计算”三位一体的技术闭环，推动公司从模块供应商向系统级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转型，是巩固并拓展军用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稳健的产品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证

在光电系统集成产业方面，公司重点布局嵌入式计算、有源光链路、光电控制及模拟测试方向，持续提供嵌入式计算平台、接口板卡、光端机、模拟器及专用测试设备等系列化产品。自主开发的模块组件及光电系统集成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机载、星载、舰载、车载及电子装备平台，实现稳定批量供货与长期可靠运行，获得用户高度认可。

在网络产业方面，围绕用户型号需求，持续推进交换机、节点卡、监控卡及网络管理系统等产品的迭代及优化，陆续推出了智能 FC 节点卡、16G FC 交换机等新产品，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并在相关装备型号上得到了应用。公司重点投入研发 10G/25G 智能以太网卡及 TSN 网络产品，已经进入军品型号配套，并获得民品产品应用，在商业航天领域得到客户认可并发布应用版本。针对装备系统的网络传输与接口计算需求，构建了“装备端+地面端”的全链路解决方案体系，为高性能数据通信提供端到端支持。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新技术新产品引领市场，团队密切跟踪军工装备的预研及研制任务，跟踪客户技术发展方向，据此开展前沿技术预研和研制。

（2）研发能力与技术累积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长期专注于军民用光电信息传输领域，形成涵盖光电线缆、光电组件、光电传输系统、FC 光纤网络及测试仿真在内的全链路技术体系，具备从单模块开发到系统级解决方案交付的完整能力。本项目依托公司在 FC 网络与接口计算模块方面的技术积累，通过对接口、计算及总线交换模块的深度整合，构建软硬件协同的统一架构，实现产品从分立模块向一体化平台的升级，系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能力的自然延伸。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高水平，已获得授权专利百余项，参与编制多项国标、国军标及行业标准，多项产品通过省部级技术鉴定，成果评价均为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产学研协同创新方面，公司积极深化与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

京工业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紫金山实验室等单位开展多领域产学研合作，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单位共建实践基地，构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良好平台，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与人才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信股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4 楼。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6,979.6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4,429.60 万元。

5、项目用地、备案和环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鼓政务备[2025]269 号）。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326.4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同时为公司将来资本性投入做好资金储备，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增加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考虑现有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市场融资环境及未来战略规划等因素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整体规模适当。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紧缺

公司从设立至今一直紧密围绕军工行业，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为维持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制定了长期持续稳定成长的发展战略，聚焦军工装备及高端民品领域，进一步提升产业领域配套份额，拓展产业配套等级，提升核心技术能力，强化供应链安全可控，持续提升运行效率和产品质量，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高风险管控能力，为装备提供更多高质量的配套产品。随着公司民

品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线扩建、原材料采购等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2）优化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326.4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发展政策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有助于加快项目建设速度，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和工艺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彰显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有所上升，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一定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短期内或将有所摊薄或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将改善公司资

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项目资金需求等相适应，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趋势和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智能制造能力，构建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是必要的、可行的。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所提高，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可能进一步提高。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祥楼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业务范围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产品结构将得以优化。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构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权益结构，增加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财务风险，提高资信水平，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整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同时，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也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现金流量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随着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计将逐渐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

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方案独立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独立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保荐人的持续督导，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从而提升公司的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财务结构更趋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1、军工行业特有模式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1）军品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的骨干企业和研究院所，最终用户为军方。因为军工产品涉及国防安全的特殊性，国家对军品采购实行了严格的控制，军品采购具有高度的计划性，公司产品的需求整体上受我国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影响，相关安排直接决定市场需求。因此，军费预算和装备采购计划的波动对公司业绩有重大影响。

（2）军品质量控制风险

军品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稳定性均有着较高要求。公司产品质量整体情况是客户选择公司产品的重要评判标准之一。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导致退换货等不利后果，且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后续订单的获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配套的航空航天飞行器、防务装备等出现故障，不仅将严重影响公司后续订单，甚至可能被追究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受到下游装备型号生产交付节奏的变动、部分批产产品结算价格调整以及军品装备集中批量采购的降价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2023 年至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650.92 万元、91,042.37 万元、83,855.90 万元和 42,485.72 万元。公司未来收入和盈利的实现将继续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管理层经营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若出现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业务、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现有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波动、批产产品结算价格调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应收账款坏账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公司将面

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导体材料、绝缘材料等，导体材料主要包括镀银铜导体和镀锡铜导体等，其价格波动通常受铜价、银价影响。因此铜价、银价的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具有一定影响。一方面，铜和银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铜和银的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3）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经营的业务对于持续技术研发能力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为应对行业发展的新变化，不断促进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的融合，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机制，贴合市场发展，提升特种线缆等领域的产品研发能力与市场销售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若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而导致无法实现产业化，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知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甚至持续发展。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的研发项目团队在长期科研和生产实践、反复实验的基础上自主研发获得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特殊的行业背景，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而言，如果公司的薪酬制度或激励机制不能及时到位或不具有竞争力，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用于国防军工的特种线缆、组件、光电系统及 FC 网络产品，目前面临的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少，现有竞争对手如果在交付时效性、产品质量、

产品售后保障、市场拓展能力等方面优于公司，则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出现下滑；此外，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市场进入门槛低，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因此，国内中大型电缆生产企业正积极开拓特种电缆市场领域，将来随着更多的竞争对手的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若公司无法通过自身经营维持竞争优势，或者不能妥善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并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现有优势，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8%、31.99%、35.53%和 39.36%，受到下游装备型号生产交付节奏的变动、部分批产产品结算价格调整以及军品装备集中批量采购的降价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内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在技术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的骨干企业和研究院所。受付款审批进度、年末集中结算等因素影响，其账期通常较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11,382.08 万元、122,715.82 万元、95,769.36 万元和 103,729.4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1%、61.82%、48.66%和 52.94%。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5、0.97、0.86 和 0.83。假如国际形势、国内政策环境、客户资金预算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下游客户付款进度以及能力恶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或不能收回，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及其下属的骨干企业和研究院所。为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以及产品售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备品备件数量及金

额相对较大，同时由于军品验收交付过程相对较长，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存货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52.73 万元、54,329.75 万元、46,347.79 万元和 44,258.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7%、27.37%、23.55%和 22.5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9、0.96、1.02 和 1.08。较高的存货余额加大了公司现金流压力以及负债水平。如果公司存货存在长时间闲置情形，可能导致存货计提大额跌价，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3、短期内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根据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投资本身具有一定的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股票市场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存在不确定性，若股价表现低于预期，则存在导致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产业政策以及人员、技术、市场储备等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且主要产品已经获得下游客户认可，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

但未来公司产品如果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业务发展未达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该等募投项目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相关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和系统规划，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较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公司产能扩张，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

异；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延期、投资超支、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4、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该项目旨在将公司多年积累的高速接口技术、信号完整性设计能力、六性工程经验延伸至计算层，研发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形成算网融合的系统级解决方案。公司目前拥有一定的研发人员储备、相关核心技术以及工程交付经验，公司目前已完成网络底层的科研工作，正在进行多个系列的方案选型及相关架构设计，已完成部分 GPU、NPU 的选型工作及基础验证，尚需完成其他相关硬件选型、适配测试、架构测试优化、基础软件栈与中间件开发、系统验证等工作。若后续研发工作未能如期完成，发生研发布局与行业技术发展方面不匹配，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到预期因而公司无法成功商业化等不利因素，则不仅增加公司研发费用，影响公司业绩，且占用公司研发资源和管理资源，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七）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名称	权益分派方案概览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6 元（含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54.62	1,545.51	2,061.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5.49	1,779.80	13,351.71
现金分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4%	86.84%	15.4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461.38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2.3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4%		

（三）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修订了《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考虑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27 年 3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231.04 万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320.77 万股后的 30,910.27 万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票数之外的因素（如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数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200.00 万元，本次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批、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等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公司 202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假设进行测算：①与 2025 年持平；②比 2025 年增长 10%；③比 2025 年增长 20%。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假设 2027 年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7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

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分红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业绩增幅的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100.00
总股本（万股）	30,910.27	30,910.27	34,010.27
假设情形 1：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5.49	2,965.49	2,96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2.02	2,652.02	2,65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8
假设情形 2：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5.49	3,262.04	3,26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2.02	2,917.22	2,91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9
假设情形 3：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965.49	3,558.59	3,55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52.02	3,182.42	3,18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0.09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投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变化。因此，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军工业务为主业，聚焦军工电子信息领域，主要从事军用光电线缆及组件、光电元器件、FC 光纤高速网络及多协议网络解决方案、光电系统集成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商用航空传输与互联通信集成化产品生产项目、嵌入式异构计算平台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覆盖领域和竞争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通过组织模式的不断优化，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牵引，强化各部门业务的高效拉通，提升组织运作效率，高效响应；通过分层分级的人才激励与约束体系，激发团队活力和创新能力，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打造有竞争力的科研核心能力。公司拥有具备多年行业经验、丰富管理技能和营运技能的管理和技术团队，为主营业务的开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聚焦军民用光电信息传输领域，推动光电线缆、光电组件、光电传输系统、FC 光纤网络及测试仿真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立足自主创新，打造了面向客户的市场和研发团队。通过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山实验室等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加速技术研发和工艺更新步伐，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相关丰富的生产经验及技术储备，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3）市场储备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国家持续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国防支出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此外，在装备国产化率不断提高的要求下，国产配套产品的市场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持续推进国产化和自主可控工作，与五大军工领域的客户形成稳定配套关系，确立了公

司在军工线缆领域的领先地位。民品方面，公司线缆已经在民用飞机绕包线、轨道交通通信电缆、工程机械控制电缆等领域的国产化配套方面取得国内领先地位，保持稳定增长。在商业卫星领域、低空飞行器领域也取得拓展和应用，后续有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将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职能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未来阶段，公司将严格遵循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对于重大事项强化各项内部审批程序，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积极提高经营水平和管理能力，持续优化公司运营模式。公司将加强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一线生产人员的专业化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业务和技术水平，并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最终实现盈利能力的全面提高。

3、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所做出的决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方向及未来战略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动各项资源，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本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